

2019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jing ji fa ji chu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财经 (111) 日 集 家 五 年 周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429-6030-6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98155 号

经济法基础

责任编辑 王斯龙
封面设计 领图文化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 话	(021) 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 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永鸿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0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6030-6/D
定 价	48.3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2018年12月初，财政部公布了2019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新大纲共包含《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的内容。新大纲较往年考试大纲略有变化，但整体变化不大，主要是根据最新的财政法规、税收法规、金融法规等法律、法规，对老旧、过时知识进行修正，并新增部分内容。

为适应这一变动，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2019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我们在拿到新考试大纲的第一时间，迅速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培训经验和从业经验的教师、专家、学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剖析，并严格依据其要求，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总体来看，2019年度的《经济法基础》教材共包含八章内容，即第一章总论，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其中，考试大纲的变化主要集中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具体如下：修改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商业汇票的部分内容；加入增值税新政；加入企业所得税新政，个人所得税根据最新专项扣除规定重新编写；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重新编写印花税，新增船舶吨税等。

教材在整体知识架构和具体知识编排上，内容翔实、特点突出、印刷清晰、结构严谨。具体来看，一方面，采用双色印刷，显著突出各标题级次，加下划线标注，筛选出重点、难点、高频考点、新增考点等各项核心知识点；另一方面，大量使用表格，通过总结、分类、对比等多种形式，对具体知识内容进行科学系统的再加工、再整合。以上两大特色不仅使教材在视觉上更适合考生阅读，也可以使考生在复习备考中可以更好、更快、更精准地理解和掌握精华内容。

同时,为了使考生更好地巩固所学知识,教材在每章节内容结束后,以历年考试真题为基础,精选、汇编了大量真题,作为考生训练之用。所选考试真题均为核心考点,题目经典、答案标准、解析详尽,对考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实战价值,适合理论知识学习之后的考试特训和知识巩固。

由于编写工作量大,加之时间紧迫,教材在内容上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编者联系邮箱:1027679517@qq.com。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5
课后习题	27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32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3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	4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50
课后习题	52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57
第三节 票据	69
第四节 银行卡	89
第五节 网上支付	94
第六节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96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04
课后习题	106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47
课后习题	16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7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95

课后习题	217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3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41
第五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48
第六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254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262
第八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70
课后习题	288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96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304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0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13
课后习题	316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1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44
课后习题	35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的概念

法的相关概念及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和法律的概念

	具 体 概 念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法律的概念	(1)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 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1)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①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法的本质。

(三) 法的特征

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规范性、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的特征

特征	含义	备注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①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②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 ③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国家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①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 ②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规范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①概括性: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能为人们提供一个行为模式、标准的属性。 ②利益导向性: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公开性和约束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①可预测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 ②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经济法关系等。

受法律规范调整的,才属于法律关系;不受法律规范调整,仅受道德规范调整的,不属于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自然人、组织、国家是法律关系的三大主体,具体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法律关系的三大主体 (高频考点)

主体类型	内 含
自然人 (公民)	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法人组织: ①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②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③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1) 在国内, 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 (2) 在国际上, 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 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2.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1) 权利能力,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任何个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前提。

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则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 自法人成立时产生, 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民法总则》第十三至十六条规定,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 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行为能力,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民法总则》第十七至二十一条规定,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适用此规定。

《刑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

责任；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

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

2.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3.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密切联系不可分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人身人格、非物质财富和行为四大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高频考点)

物	自然物	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人造物	如、机器、各种产品等
	货币及有价证券	——
	有体物	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
	无体物	如权利、数据信息、网络虚拟财产。
非物质财富 (精神产品/精神财富)	知识产品(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道德产品	荣誉称号、奖章、奖品等。
人身、人格	<p>(1) 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p> <p>(2) 人身和人格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p> <p>(3) “活人”的整个身体不能作为法律上的物,当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p>	
行为(行为结果)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具体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法律事实 (高频考点)

法律事实	类型	含义
法律事件	绝对事件(自然事件)	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相对事件(社会事件)	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法律行为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分类)	<p>(1) 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能导致合法的法律后果的行为。</p> <p>(2) 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p>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分类)	<p>(1) 积极行为,又称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p> <p>(2) 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则是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p>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分类)	<p>(1) 意思表示行为,又称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p> <p>(2) 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p>

续表

法律事实	类型	含义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分类)	(1) 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 (2) 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法律行为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所作分类)	(1) 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2) 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分类)	(1) 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 (2) 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

(一)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主要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1. 宪法

(1) 制定机关: 宪法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效力等级: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2. 法律

(1) 分类: ①基本法律; ②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

(2) 制定与修改机关: ①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 ②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

(3) 效力等级: 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4) 代表: ①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②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5)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①国家主权的事项; 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④犯罪和刑罚; 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⑥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⑧民事基本制度; ⑨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

的基本制度；⑩诉讼和仲裁制度；⑪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3. 行政法规

- (1) 制定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
- (2) 表现形式：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
- (3) 效力等级：行政法规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4) 代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制定机关：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②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③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效力等级：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其相抵触；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关于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在基本法中明确列出，并且规定全国性的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者外，不得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列于基本法附件的法律，由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者立法实施。

6. 规章

(1) 制定机关：①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②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2) 效力等级：①部门规章——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其相抵触；②地方政府规章——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其相抵触，同时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 特别权限规定：①部门规章——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②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7.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二)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表 1-6 详细列举了适用法的效力原则的各类情形。

表 1-6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重点)

原 则	含 义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 居于效力等级上位的,称为上位法;居于效力等级下位的,称为下位法。 (2) 发生冲突时,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3) 该原则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的形式,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的形式,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变通规定优先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 (2) 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下列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情形,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五、法的分类

1.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1) 根本法也即宪法。

(2) 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1)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等。

(2)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1)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一般公民、法人、组织和一般事项都普遍适用, 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 如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2) 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或只对特定主体或在特定时期内或对特定事项有效的法律。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如公司法相对于民法通则是特别法, 相对于各具体企业法就是一般法。

4. 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 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 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 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 渊源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5. 公法和私法

凡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 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 凡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 国家与公民、国家和法人之间的权力与服从关系的法律为公法。

凡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 如民法、商法; 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为私法。

6.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1)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 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2)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

六、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 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 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绝对的, 可以有不同的标准, 可以交叉、重合, 没有对错之分。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 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 7 类法律部门, 具体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	内容要点
宪法及 宪法相关法	<p>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p> <p>(1) 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p> <p>(2)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p> <p>(3) 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p> <p>(4) 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p>
民商法	<p>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称为横向关系）。</p> <p>民法调整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p> <p>商法可以看作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p>
行政法	<p>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p> <p>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称为纵向关系）。二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p> <p>典型的行政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p>
经济法	<p>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p> <p>经济法主要调整同时具有纵向因素和横向因素的法律关系，如财政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等。与行政法、民法、商法的联系都很密切。</p>
社会法	<p>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p> <p>典型的社会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刑法	<p>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该负何种刑事责任，并给犯罪嫌疑人刑罚处罚的法律。</p>
诉讼与 非诉讼 程序法	<p>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p> <p>非诉讼程序法是解决非诉案件的程序法，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p>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